



确保群众吃上更安全食品

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本报讯 (记者 周欣艳 李倩军)1月10日,省政府召开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由省长签署省政府令向社会公布施行。省法制办主任秦博勇向会议作了这部规章草案的说明。

《规定》对政府、综合协调部门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细化补充了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同时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据介绍,由于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规模偏小,生产加工条件较差,加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较多,且具有分散性、流动性、隐蔽性的特点,目前

我省的食品安全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或隐患,特别是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以及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给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带来很多困扰。这项规章的出台将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一个法制保障。

在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基础上,《规定》细化或补充了7项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因此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遵循哪些规定也作了进一步明确。今后,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以及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的管理都将更加严格。

针对小作坊的生产加工场

所、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以及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的服务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要求,《规定》都作出了明确规定。鉴于省政府立法仅可以设定一年临时许可,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准入规定了实质性备案制,未规定许可。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规定》明确食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经营危害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对问题食品及时召回和停止销售。同时,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小作坊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的职责进行了细化。

《规定》还对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工作作了进一步明确。针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食品安全委、食品安全办和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按照省政府的规定作了原则规定。为实现监管无缝隙对接,要求在监管中出现职责不明确或对职责分工有异议的,由省政府确定。授权在省政府明确职责前,设区的市、县级政府可以临时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同时,要求制定年度监督实施方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做好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理以及落实奖励制度,特别是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制度,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不良行为信息。

另外,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的不同特点,《规定》也分别设定了相应的处罚条款。

做好七项重点工作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省法制办印发二〇一三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

本报讯 (记者 周欣艳 闫宏利)1月8日,省法制办印发2013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其中提出,今年的政府法制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及八届三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以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体制机制创新和解决影响“两个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调解为着力点,以加强政府法制队伍建设为基础,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实现政府法制工作新跨越,为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提供法治保障。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为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提供制度保障。加快重点领域政府立法。编制2013年度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把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强化市场监管、防治环境污染、保护自然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社会管理、维护企业公民合法权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作为重点,努力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提供制度保障。全面清理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完成对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任务,重点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可能影响发展环境建设的内容进行审查清理,清理结果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当好政府依法行政的参谋助手。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的审核把关工作。做好部门规范性文件前置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执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重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或增加其义务内容的审查,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到2013年6月底全省各级各类行政执法部门都要制定出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严肃查处乱罚款现象。严格把好罚没许可证年检关,规范行政处罚主体,从源头杜绝滥用行政处罚权现象。深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大力整顿行政执法队伍。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与司法机关的协调沟通制度、建立行政复议答复和应诉制度,细化和完善行政复议机构内部工作制度。加强行政复议监督指导工作。大力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试点工作,在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

——认真履行牵头职责,推动行政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健全工作机制。成立有行政调解职能的主要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省行政调解机构,指导和协调全省行政调解工作。加强组织协调。要积极参与在行政调解中的牵头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借鉴先进省市做法,提出我省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特别是大力推行将行政调解作为行政复议前置条件的建议,加大对各地各部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指导力度,适时组织召开政府部门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调解能力和水平。

——大力推动干部学法用法,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工作的能力。认真组织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采取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法制讲座、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领导干部有计划地学习法律知识。加大政府法制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创新措施和典型经验,曝光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加强考核和督导,进一步加大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力度。切实做好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加强对市县依法行政工作督导。针对市县政府在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围绕政府法制机构如何在着力改善“两个环境”中发挥职能作用进行深入研究,完成好我省“创新社会管理政策法规研究”课题,加强对近年来河北省土地纠纷行政复议应诉的案例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推进依法行政、服务保障“两个环境”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一周法治

(1月10日—1月16日)

1·10 云南出台自然灾害救助规定

日前,云南省政府第183号令发布了《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该《规定》将从3月1日起正式施行,明确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的建设要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无指定意向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等具体事务。

1·11 工商总局出台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1月11日,国家工商总局在其官方网站公布新制定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1·12 我国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1·13 我国因交通事故致贫的老人可申领基金救助

因儿女交通事故死亡或重度残疾,导致生活困难的老人,现在可以申请基金的救助。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主办的“一路同行”道路交通事故家庭老年人救助行动近日启动,首批7名老人获得5000元救助款。

1·14 环保部要求保障民众环境知情权

环保部14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努力减轻污染影响,保障民众身体健康。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和报纸等媒介,向受影响区域的公众及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保障民众的环境知情权。

1·15 国家人口计生委:我国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

国家人口计生委网站15日发布消息:我国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稳定低生育水平,逐步完善政策。

1·16 广东规定 干部赴境外超生者将被“双开”

日前,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纪律处分规定》。针对部分党员干部将赴港生育作为规避超生手段的做法,作出明确的处分规定。其中规定:“夫妻双方均为内地居民,不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再生育条件而赴国(境)外生育子女的,将被给予开除党籍和行政开除处分”。



春节临近,为确保群众过一个快乐、祥和的节日,近日,鹿泉质监局执法人员到食品企业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检查主要从企业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的进货验收、使用记录入手,严厉打击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加强食品出厂检验,确保出厂销售食品均为检验合格的产品。截至目前,共检查食品企业23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此外,鹿泉质监局还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举报投诉,做好举报投诉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依法查处,净化食品生产环境。图为执法人员正在企业认真检查。

张霞 摄

我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

本报讯 (王玲)近日,《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样本下发。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着力改善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统一行政执法监督所用文书格

式,强化监督力度,省法制办制定了该文书的格式样本。文书种类共25种,其中通用文书5种,举报专用类3种,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专用类10种及其他监督检查类7种。

石市简化生育登记程序

首接责任制服务流动人口

本报讯 (焕欣)日前,石家庄市人口计生委就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工作出台相关规定,跨县(市)区的流动人口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实行首接责任制,户籍地和现居住地乡级计划生育机构均有义务为符合条件的夫妻办理生育登记。按照规定,户籍地常住居民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的,按照《河北省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试行办法》规定的登记权限执行。跨县(市)区的流动人口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实行首接责任制,户籍地和现居住地乡级计划生育机构均有义务为符合条件的夫妻办理生育登记;夫妻双方户籍均在石市市区,因人口分离需要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乡级计划生育机构办理。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证件材料: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双方工作单位(户籍所在地或

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和夫妻小2寸合照。对无法证明生育状况的夫妻,办理机构应通过“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河北省流动人口信息平台”或者“石家庄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服务管理系统”进行核查。信息核实确有困难的,夫妻双方可填写《河北省特殊情况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登记承诺书》,通过承诺的方式办理生育登记。承诺当事人相关信息要在石家庄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规定明确,有关部门对于证件材料齐全的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申请应即时办结。当事人提交的证件材料不全,要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齐的全部证件材料名称,证件材料补齐后即时办结。对开具婚育状况证明困难的夫妻,通过承诺的方式办理生育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要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并做好解释工作。



邯郸市从1月份开始陆续向市内丛台、邯山、复兴三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持有医疗证的居民发放新型社会保障卡(居民卡)。新型社会保障卡不仅具有社保和医保功能,还兼具银行卡和电子钱包的功能,真正方便了居民。图为1月11日,邯郸市居民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展示新型社会保障卡。郝群英 摄

本刊负责人: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李倩军
实习编辑:王泽 微机:张立君